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6號

03 聲請人 許益瑄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  
06  
07 :

08 主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按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固得聲  
13 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惟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  
14 許可之，同法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為其養父甲○○  
16 收養，養父甲○○已於110年1月23日死亡，其生父近年身體  
17 狀況不佳，想盡量滿足生父所交待的事項及心願，爰依民法  
18 第1080條之1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  
19 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

20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養父甲○○前於109年10月5日成立收養關  
21 係，甲○○已於110年1月23日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  
22 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雖聲請人於  
23 本院訊問時自陳：因為我爸爸洗腎身體不好，加上我公司有  
24 團保，但是生父沒辦法加保，養父離開了，很多事情我沒有  
25 辦法幫爸爸處理，我總共四兄弟姐妹，其中一個也被收養  
26 了，她沒有要終止收養，目前還有弟弟和姐姐與生父同住，  
27 大家一起照顧生父，養父過世後，有留土地和房子給我，當初  
28 養父是擔心他的東西沒有人繼承，我才當他的小孩，我有去  
29 祭拜他，他有同意，後續我還是會繼續祭拜他，我有跟他  
30 先說明等語，聲請人之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丙○○亦到庭表示  
31 同意本件終止收養云云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養

聲字第39號收養子女認可卷宗，聲請人養父生前係因未婚無子女，且從小就喜歡聲請人，才聲請收養聲請人為養女，足徵其當初收養聲請人，應係希望老年有人照顧，更應有延續香火之意思，且聲請人被收養時已37歲，對於收養關係成立後之相關權利義務，亦應有一定之知識及生活經驗，如核准終止本件收養後將使收養人無子嗣，與收養人原先收養之目的及社會常情有違，顯不利於收養人。次查，聲請人已自其養父處繼承數筆不動產，其雖陳稱為照顧生父始聲請本件終止收養，亦已於祭拜時取得養父同意，惟聲請人並非獨生子女，尚有其他同胞兄弟姐妹與生父同住，且其生父母於出養聲請人時，亦曾當庭表示若被收養人出養，其等還有兒子，不會擔心日後無人扶養、照顧等語，現聲請人雖無法在法律上為其生父處理事務，但仍得提供生父其他生活上之協助，非限於終止收養始能達成其照顧生父之目的，若僅因聲請人為照顧生父為由即核准終止本件收養，對收養人亦有失公平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誠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20 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